

目錄

引言	2
諮詢回應和結論	2
其他事項	7
該守則的實施	
附件 1	8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 2001 年 8 月 21 日發表《股份登記機構操守準則草稿》(“該守則草稿”), 以諮詢公眾意見。本文件概述證監會就該文件所收到的回應及其結論。
2. 該守則草稿的諮詢期在 2001 年 9 月 21 日結束, 但在該日之後遞交的意見書, 亦同樣獲得證監會接納和考慮。證監會共收到 10 份意見書。此外, 證監會亦將一份在中文報章刊載有關該守則草稿的文章的意見加入考慮之列。
3. 若干回應者除提出意見外, 亦要求證監會澄清某些事項。若證監會認為作出有關澄清有助業界理解該守則, 證監會便會澄清有關的守則條文。證監會已就其他較為特定的事宜與有關的回應者直接討論。

對有關諮詢作出的回應和結論

4. 本部分撮述回應者對該諮詢文件作出的主要回應。本部分應與該守則一併參閱。本文件對特定段落的提述, 是依照該守則草稿的段落編排作出的。

一般意見

意見

5. 大部分回應者歡迎證監會發表該守則草稿, 部分更認為該守則草稿顯示證監會認同股份登記業需要具備良好的表現。
6. 兩名回應者認為該守則草稿本身未能清楚顯示該守則可以如何約束股份登記機構及其員工。

證監會的回應

7. 該總會是證監會認可的組織, 每名成員都必須是根據《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認可股份登記員)規則》(第 24 章, 附屬法例)獲認可的股份登記機構。上市公司必須是認可股份登記機構或聘用認可股份登記機構作為其股份登記處。

8. 為確保該守則的條文獲得遵守，該總會在諮詢證監會的意見後，已修訂其組織章程，規定其會員和會員的職員必須遵守該守則的規定。有關修訂亦使該總會能夠落實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所施加的罰則。
9. 此外，證監會和該總會將就各自根據該守則而需履行的職能和肩負的責任互換承諾書。

對註釋和一般原則的意見

意見

10. 若干回應者認為該守則草稿(一般原則 1 和 2 及第 6.1 段)對於當客戶利益和市場的持正操作出現衝突時，股份登記機構應以哪一方利益為重，似乎未有清楚述明。

證監會的回應

11. 該守則是根據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所發表的一般監管原則訂立的。該等一般原則規定監管措施應確保市場持正操作。一般來說，在大部分情況下，當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都應該以市場的持正操作為重。可是，證監會明白到在某些情況下，股份登記機構可能會因為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的條款而受到合約上的約束。
12. 證監會明白股份登記機構對其客戶有合約上的責任，同時股份登記機構亦不一定有權確保客戶向其發出指示時，已遵照該守則的規定。

意見

13. 一名回應者認為《上市規則》所約束的是上市公司而不是替上市公司提供股份登記服務的股份登記機構。該名回應者建議應更明確地規定股份登記機構在為其客戶提供股份登記服務時，必須足以讓客戶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證監會的回應

14. 證監會同意有關意見。一般原則 6 和該守則第 8.1 段已加以修訂，以令有關規定更加明確。

對第4節的意見 – 能力

意見

15. 其中一名回應者認為，股份登記機構如將其在公開發行股份過程中使用的系統全面或局部地外發予其代理人，則有關代理人亦應遵守第4.5段的規定。

證監會的回應

16. 證監會同意有關意見。該守則已加入新的第4.5(c)段，規定股份登記機構必須確保其代理人遵守有關系統容量的規定。

對第5節的意見 – 有關客戶的資料

意見

17. 多個回應者都認為，股份登記機構的收費是股份登記機構與個別客戶之間私下作出的商業安排，因此不應規定股份登記機構須向公眾披露其收費。
18. 此外，不同意見都指出，該守則草稿第5.5(a)段有關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通訊的規定，應將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證券的證券持有人和證券註冊持有人加以區別。

證監會的回應

19. 證監會同意有關意見，並已對第5.2和5.5段作出相應修訂。

對第9節的意見 –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意見

20. 兩名回應者認為，“高級管理層”一詞未夠清晰，建議證監會就高級管理層一詞應包括哪些職位加以界定。

證監會的回應

21. 證監會並不接納有關建議。證監會認為由於職位名稱往往未必可以準確反映個別人士的責任，將“高級管理層”一詞界定為若干特定職位的做法並不適當。
22. 證監會重申，在決定某些人士是否屬於高級管理層時，證監會將會考慮到有關人士的職級、監督職責、以及其對有關股份登記機構或受其監督的人士未能遵守該守則一事的控制和知情程度。

對第 10 節的意見 – 紀律研訊程序

意見

23. 證監會收到的意見大部分都與該守則草稿第 10 節有關。概括來說，有關意見認為紀律委員會和紀律上訴委員會的研訊程序，以及股份登記機構和其員工在有關研訊中的權利都有欠清晰。

證監會的回應

24. 證監會已檢討和修訂該守則第 10 節各個段落，以澄清有關的紀律研訊程序和各方權利。
25. 扼要而言，有關修訂包括：
 - (a) 研訊通知書將列明需要進行有關研訊的詳細原因(第 10.4(a)段)；
 - (b) 接受查訊人士有權親自出席和由律師代表出席有關研訊，亦可以自行作出陳詞或由律師代表陳詞(第 10.4(b)段)；
 - (c) 證據規則將不會適用。紀律委員會和紀律上訴委員會可以自行指示研訊的程序。研訊各方會在進行研訊的當日之前將會獲知會適用於有關研訊的程序規則(第 10.4(d)段)；
 - (d) 研訊各方需以書面陳述有關案情，並將該陳述書提交紀律委員會。執行人員需就有關事宜提交書面摘要(第 10.4(e)段)；
 - (e) 研訊各方可以傳召其認為必須傳召的證人(第 10.4(e)段)；

- (f) 上訴期由該守則草稿內所建議的 14 天延長至 21 天(第 10.6(b)段)；
- (g) 在適當情況下，紀律委員會可以在研訊各方部分或全體缺席的情況下，聽取涉及商業機密的證據(第 10.4(f)段)；
- (h) 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可以在考慮到保密的情況下，在將裁決結果送達研訊各方後，發表有關裁決結果和作出有關裁決的原因(第 10.5 段)；
- (i) 研訊各方不得向其他人士，包括傳媒在內，披露有關研訊的任何詳情(第 10.4(i)段)；
- (j) 適用於紀律委員會進行研訊時所採取的程序，亦適用於紀律上訴委員會進行的上訴研訊。

意見

- 26. 數名回應者認為，要落實撤銷有關股份登記機構在該總會的會員資格和禁止有關股份登記機構招攬或接受新客戶及/或為現存客戶提供新業務，存在實際困難。他們特別關注到“新業務”所涵蓋的範疇。

證監會的回應

- 27. 證監會認為，有關關注是合理的。該守則第 10.3(a)段已加以修訂，規定紀律上訴委員會在施加撤銷股份登記機構在該總會的會員資格時，須考慮到有關股份登記機構須轉往另一股份登記機構的業務的規模，從而訂明有關撤銷資格的生效日期。第 10.3(b)段亦已加以修訂，規定紀律委員會在禁止有關股份登記機構招攬或接受現存客戶提供新業務時，須訂明有關禁制所涉及的新業務類別。紀律委員會在這樣做時，將會考慮到有關股份登記機構與現存客戶訂有的合約協議和股份登記業的有關慣例。

意見

- 28. 證監會收到的其中一份回應涉及紀律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將由一名法官出任。該回應者認為，由法官出任紀律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可能並不恰當。該回應者建議證監會目前須處理這個問題。

證監會的回應

29. 證監會同意有關意見。該守則第 10.4 段已加以修訂。在修訂後，證監會將在有人提出上訴或在有需要時組成紀律上訴委員會。紀律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將由獲證監會委任的合資格事務律師或大律師出任。紀律上訴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包括並非為證監會代表的紀律委員會成員，以及獲證監會委任的合資格律師。

其他事項

該守則的實施

30. 該守則已因應收到的意見作出若干修訂，同時亦作出若干行文措辭上的輕微修改。
31. 該守則在 2001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不能符合該守則規定的股份登記機構將不會享有任何寬限期。在任何情況下，證監會將以務實態度實施該守則。有關人士，包括股份登記機構在內，如在落實該守則的條文方面有任何困難，應諮詢證監會或該總會的看法。
32. 最後，對於所有曾經提出寶貴建議和意見的人士或機構，包括該總會、回應者和其他對本守則感興趣的人士，證監會謹此致謝。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1 年 10 月

附件 1

回應者名單(按英文名稱順序排列)：

1. 消費者委員會
2.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
4. 廉政公署
5. Messrs. Linklaters and Alliance(在中文報章上發表的一篇文章)
6. Secretaries Limited
7.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
8. 香港銀行公會
9.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
10. 一家律師事務所